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謝佩容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太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楊暉捷、楊村霖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法理由謂：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」是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只須當事人表明起算時間及利率標準，即可計算而得一確定數額，應屬「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」，而與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」無涉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8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從而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若僅涉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，而無關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亦無從就此為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依上開新法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23日止之金額合計新臺幣(下同)605萬9,572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5萬9,57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,402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7萬1,700元，尚應補繳702元(計算式：72402-71700=702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蔡語珊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①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 (即起訴前1日)	計算基數②	年息③ (%)	給付總額=①×②×③ (新臺幣, 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)
1	本金	600萬元					600萬元
2	利息	75萬元	114年3月15日	114年6月23日	(101/365)	3.70539	7,690元
3	違約金	75萬元	114年4月16日	114年6月23日	(69/365)	0.370539	525元
4	利息	25萬元	114年3月15日	114年6月23日	(101/365)	3.70539	2,563元
5	違約金	25萬元	114年4月16日	114年6月23日	(69/365)	0.370539	175元
6	利息	375萬元	114年3月26日	114年6月23日	(90/365)	3.70472	3萬4,256元
7	違約金	375萬元	114年4月27日	114年6月23日	(58/365)	0.370472	2,208元
8	利息	125萬元	114年3月26日	114年6月23日	(90/365)	3.70472	1萬1,419元
9	違約金	125萬元	114年4月27日	114年6月23日	(58/365)	0.370472	736元
合計							605萬9,572元 (計算式: 0000000+7690+525+2563+175+34256 +2208+11419+736=0000000)